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食物安全條例》的實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闡述《食物安全條例》的實施情況。

背景

2. 《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條例》)已於今年 2 月 1 日全面生效。《條例》引入食物追蹤機制，以確保在遇上食物事故時，食物安全中心(中心)可更有效追蹤食物來源及迅速採取行動，保障市民健康。《條例》的食物追蹤機制主要由以下部分組成—

- (a) 設立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登記制度；以及
- (b) 規定食物商須妥為備存交易紀錄，藉以提高食物溯源能力。

《條例》於 201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接受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登記，但為了讓食物商有充分時間適應新規定，《條例》從生效開始設有六個月的寬限期，期間不會實施有關不遵守登記規定和備存紀錄規定的罰則，直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為止。《條例》在 2012 年 2 月 1 日全面生效。

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登記制度

3. 《條例》規定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登記。為方便業界，已根據《條例》

附表 1 中的《條例》登記或取得牌照的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均獲豁免登記，包括由食環署署長發出各類食物業的准許或牌照的持有人、獲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批出牌照的海魚養殖戶、獲海事處處長發出第 III 類別船隻牌照的漁船船東，以及向工業貿易署署長註冊的食米貯存商等。中心已去信各有關人士，通知他們已獲豁免在《條例》下登記。

4. 登記程序以紙張或電子方式進行，方便簡單，只要求提供必要的資料，如登記人或公司的資料(如名字、業務名稱、地址、電話等)，聯絡人資料及經營的食物業務等。登記有效期為三年，可每次續期三年。

5. 截至 2012 年 6 月 6 日為止，超過 8 700 名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已根據《條例》登記，當中包括 4 400 個食物進口商及 4 300 個食物分銷商。以上登記數字與營商環境影響評估於 2009 年所估計全港約有 8 600 名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4 350 名食物進口商和 4 250 名食物分銷商）的數字相若。

食物商須備存交易紀錄

6. 《條例》亦規定食物商須備存食物進出紀錄。任何人如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在香港進口、獲取或以批發方式供應食物，須備存為其供應食物和向其採購食物的商號的交易紀錄。進口商、分銷商和零售商須備存所有進口或從本地獲取食物的交易紀錄，而進口商和分銷商亦須備存以批發方式供應食物的紀錄。資料包括獲取/供應食物的日期、有關公司名稱及聯絡詳情、食物總數量及描述等。

7. 至於零售商（包括食肆）如只向最終消費者作零售供應，則只須保存購入來貨紀錄。市民從零售商購入食物後，多會保留單據，或至少會知道有關食物來自哪個零售單位。一旦有食物事故，便可以指出有關的零售商，而中心便會透過有關的零售商的來貨紀錄，再追蹤向其供貨的分銷商或進口商，從而有效地處理食物事故。

宣傳及推廣

8. 鑑於《條例》影響層面廣泛，故此中心着意推廣宣傳，以便順利實施《條例》。

簡介會

9. 由2011年6月至2012年1月期間，中心於18區為食物業界舉行了40場簡介會，邀請對象分別有食物業的准許或牌照的持有人、小販牌照的持有人、街市檔主、食品批發市場租戶，食物業協會、漁民、養魚戶、菜農及食米貯存商等，共有超過1 500人參與。除向業界詳細講解《條例》的要求外，中心亦透過這些簡介會，向飲食業經營者解釋，雖然他們無須按《條例》登記，但須備存本地來貨紀錄，若他們把食物輸入香港，在供應/銷售給顧客的食品中使用，便須為該等食物備存進口紀錄。由於內地是供港農產品的主要來源地，食物及衛生局及中心派員分別於2011年6月16日及23日到北京及廣東舉行說明會，向內地有關官員及食物出口商講解《條例》的規定。

加強對菜農、漁民及養魚戶的講解和協助登記申請

10. 中心分別於2011年6月及10月為菜農及漁民/養魚戶舉行共6場簡介會。另外中心利用2011年5月至7月的休漁期向漁民提供8節備存紀錄方面的培訓。

11. 此外，中心將登記申請表簡化，提供一份特別供菜農填寫的申請表，以方便他們申請。中心亦派員聯同蔬菜統營處職員到菜田探訪一些農民以協助其申請登記，並到蔬菜統營處的菜站和多個蔬菜產銷合作社的菜站講解《條例》的規定及進行即場登記。

《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登記制度指引》

12. 為方便業界了解登記制度的詳情，中心編制了《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登記制度指引》，內容包括登記及續期的程序、各款申請表格等。指引解答了一些常見的問題，包括任何人如同時經營食物進口業務和食物分銷

業務，應登記為食物進口商，但可獲豁免登記為食物分銷商，以及任何人如擁有不同業務，須就每一項業務獨立登記。指引並解釋若業務架構有變時，如該業務的合夥人有任何變更(即舊的合夥已解散)，新的合夥須授權一名合夥人，重新申請登記。此外，指引說明處理登記申請所需的時間，包括在《條例》全面生效後，食環署署長會在收齊所需資料後的7個工作天內給予批准有關的登記申請，中心已履行這項服務承諾，迄今沒有收到有關申請時間過長的投訴。

《備存食物紀錄的實務守則》

13. 根據《條例》第43條，食環署署長可發出實務守則。經諮詢業界後，《備存食物紀錄的實務守則》已於2011年7月15日刊憲。內容包括備存食物紀錄規定的細節及列出多種紀錄範本作參考。上述的《指引》及《守則》皆於簡介會派發給參加者及上載於《條例》網頁 www.foodsafetyord.gov.hk，方便業界查閱。

巡迴展覽

14. 由2011年9月開始，中心在多個商場及屋苑舉行巡迴展覽，展示介紹《條例》的展覽板，並派發宣傳單張及紀念品。

報紙、雜誌及公共交通工具廣告

15. 除了2011年4月在報章刊登特刊外，中心亦於2011年12月、2012年1月及2月在報紙、雜誌、港鐵站及巴士站推出宣傳廣告，並於2011年9月在巴士車廂內播放電視宣傳短片以及在港鐵車廂內發放電子信息。2012年1月15日，中心發放新聞稿，再提醒業界《條例》的寬限期將於1月31日結束，他們必須在該日期前申請登記。

宣傳海報、小冊子及單張

16. 中心印製了大量有關介紹《條例》的海報及單張，包括為漁民及養魚戶而印製的單張，還有包含9種語言的小冊子，使不同種族的食物商都可知悉及明白《條例》

的規定。

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及電視短劇系列

17. 中心分別由 2011 年 7 月中及 12 月中開始播放兩輯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而一連五集的一分鐘電視短劇系列亦於 2011 年 9 月在電視台播放。上述的宣傳短片及短劇均上載到《條例》的網頁。

其他推廣工作

18. 由 2012 年 2 月起，中心將超過 150 個宣傳橫額懸掛於多個食環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場地，包括食環署街市、長沙灣及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落馬洲食物檢查站、魚類統營處的魚類批發市場及蔬菜統營處等。

19. 中心聘請了一些臨時員工，以協助將推廣工作伸展至各區街市、魚類統營處的魚類批發市場、油麻地水果批發市場、長沙灣及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等，使相關人士熟悉《條例》的規定及協助他們申請登記。

香港貿易發展局網頁

20. 中心於 2012 年 1 月及 2 月期間透過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網頁發放宣傳信息，包括上載宣傳通訊於貿發局的食物博覽會網頁，及發放不少於 5 000 個電郵給和貿發局有聯繫的食物商，提醒他們若經營食物進口和分銷業務，須盡快進行登記。

執法情況

21. 《條例》的寬限期於 2012 年 1 月 31 日屆滿。由 2 月 1 日起，未有登記而經營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即屬違法，違例者最高可被判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六個月；沒有遵從備存紀錄規定亦屬違法，違例者最高可被判罰款一萬元及監禁三個月。

22. 中心在《條例》於 2 月 1 日全面生效後首 6 個月內，繼續透過宣傳和教育，協助業界符合規定。倘發現食物商違反《條例》的規定，便會發出口頭警告，要求食物商在兩星期內作出更正。若食物商在兩星期內仍未能遵辦，中心便會發出警告信，要求食物商採取行動，在兩星期內符合《條例》規定。否則，中心便會提出檢控。

23. 中心採用以風險為本的執法方法，按計劃到食物業處所進行視察。中心會根據食物業處所的風險分類及經營模式等因素，決定視察的各類處所的先後和次數。經營高風險食物業，如刺身、壽司及即食生蠔，將會是重點視察的對象。小商戶、售賣傳統食物的商鋪及在互聯網分銷食物的網站等，亦會包括在視察的業務範圍內。在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6 日期間，中心人員巡察了 554 間處所，並向 46 個沒有按《條例》規定登記的食物進口商/分銷商發出口頭警告。另外，中心向 47 個未有遵照《條例》備存交易紀錄的食物商發出口頭警告。所有涉及違規個案的食物商都保持合作，在收到口頭警告後，於限期前採取更正行動，以符合《條例》的要求。中心至今未有需要發警告信或提出任何檢控。

24. 經過 6 個月的宣傳和教育後，中心從 2012 年 8 月 1 日開始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的半年內，會收緊執法策略。若在巡查中發現食物商未依《條例》登記或備存紀錄，中心會發警告信給有關食物商，要求採取行動，在兩星期內符合《條例》規定。若食物商未能遵辦，中心便會提出檢控。而從 2013 年 2 月 1 日開始，中心若發現有違規情況，會直接提出檢控。

25. 《條例》有關備存紀錄的規定，有助中心在食物監察過程中，迅速追查問題食物的來源和去向。例如中心最近在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抽取食物樣本測試，發現有洋蔥樣本的「鎘」含量超出法例標準。批發商在收到中心要求提供有關食物的來源後，在翌日交出單據，使中心得悉食物來源的資料，採取跟進行動。以上事例證明，《條例》有助中心盡快查出問題食物的根源，解除食物安全威脅。

徵詢意見

26. 請委員備悉《條例》的實施進展，並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二零一二年七月